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的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审（协）审 2025 年度政府采购（第二批）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审（协）审 2025 年度政府采购（第二批）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3276.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0.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

1、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财政评（协）审 2025 年度政府采购（第二批） 咨询服务投标说明

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们进行仔细的研读，看到招标文件对人员、业绩、审计质量效率等的严格要求。为此我们组织投标小组，已完成贵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对我方投标文件作如下说明。

一旦有幸中标，我公司将全力以赴，配备足够的资源，做好协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落实严格的责任制，实现贵方的招标要求。我方承诺：

1、本公司已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的审计业绩。

2、已在投标方案中详细描述了审计过程中保证质量、效率的措施和方法，并保证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协审任务。

3、投标报价已包含我方的全部费用，不再提出额外的费用要求，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本项目价格不做竞争。

4、除投标书载明的投标事项外，我方没有特殊的条件或要求。

敬请评标小组领导和专家考虑我方的诚意！

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